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「Live Band 體驗中心展演包場專案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活絡及宣傳本局 8 樓 Live Band 體驗中心，並助力青少年朋友「樂團夢」，特規劃 Live Band 體驗中心展演包場專案，提供一般民眾與青少年朋友一個優質展演空間，舉辦各類音樂性質的小型成發，展現平日辛苦練習成果。

二、租借使用範圍：包含展演空間(二擇一)及 4 個空間供使用

包場專案場地使用範圍		
展演空間 (二擇一)	舞台大廳	
	戶外展演平台	
使用空間	1.中團練習室 (不含錄音室) 2.小團練習室 3.綜合教室 1 4.綜合教室 2	
		
		
		

三、展演空間硬體設備：

1. 舞台大廳：可借用中團及小團設備，其餘樂器、燈具、發電機請自備。

2. 戶外廣場：所有設備與樂器需自備。

四、租借使用時段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1 時 30 分，包含場佈及撤場時間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至台北市公有場地租用系統辦理線上租借，經本局審核通過者，應於通知後 5 日內依期限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。

六、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一般租借費用：全天 1 場次使用費 20000 元，保證金 5000 元(一租借案收取一次保證金)
- (二) 青少年練團專案：全天 1 場次使用費為 5000 元，免收保證金。
- (三) 青少年練團展演贊助方案：全天 1 場次免收使用費與保證金。

七、租用規範：

- (一) 本包場專案僅提供場地與設備器材租借，現場不予提供人力、音控、場佈及場復之服務，如有上述需求，請自行連絡相關廠商協助辦理，若未請專業人員協助導致器材設備損壞時將照價求償。
- (二) 租借前請先參閱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」、「青少年練團專案」
- (三) 申請租借者視同願完全遵守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」、「青少年練團專案」
- (四) 團練室內禁止飲食，請自行場佈場復、準時歸還場地，以免影響下一個使用團體的權益。
- (五) 活動期間若有使用音樂著作公開演出，依著作權法規定應事先取得相關授權，相關資訊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e8nv1W> 查詢。

八、租借單位所進行之活動需遵守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」，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專案內容細節之權利。